



意思表示瑕疵： 学说与规范

Declaration of Will Flaw: Theory and Regulation

冉克平 著



意思表示瑕疵： 学说与规范

Declaration of Will Flaw: Theory and Regulation

冉克平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意思表示瑕疵:学说与规范 / 冉克平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 - 7 - 5197 - 0423 - 0

I. ①意… II. ①冉… III. ①民法—研究 IV.
①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20575 号

意思表示瑕疵:学说与规范
YISI BIAOSHI XIACI:XUESHUO YU GUIFAN

冉克平 著

策划编辑 周 洁
责任编辑 周 洁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杜 进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一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5.25
字数 416 千
版本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编辑电话/010-63939635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423 - 0

定价: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项目批准号：15FFX035

序

民事法律行为是私法自治的工具,而意思表示又是民事法律行为的核心。民事主体在实施法律行为时,其意思与表示虽然通常是一致的,但意思表示具有瑕疵的情形亦属多见。因此,意思表示瑕疵向来是民法典总则编之中的重要内容,也是学术论著重要的研究对象。

《意思表示瑕疵:学说与规范》一书以现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为基础,尝试构建我国意思表示瑕疵的学说体系。在意思表示瑕疵的体系框架下,该书一方面详尽透彻地阐释和分析国内外相关的理论学说,并对比较法上的相关制度进行阐释;另一方面对我国司法实务中大量判决所包含的裁判准则加以分析和评判,以解释和发展其规范意义。该书共分为八章,40余万字,对意思表示瑕疵的学说、规范与判例进行了系统全面的梳理与分析,在如下几个方面具有新意:

第一,对意思表示瑕疵基本理论的研究。关于如何认定意思表示的效力,理论上长期以来存在意思主义与表示主义之争,这体现了意思与表示何者构成意思表示效力的基准。该书作者从微观层面入手,对于意思表示构成的相关学说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在此基础上认为,意思表示瑕疵的效力取决于立法政策上对表意人意思自治与相对人或者第三人合理信赖的考量,与学说上的意思主义与表示主义分别对应。现代民法上的立法趋势侧重于对相对人或者第三人合理信赖的保护,因此,应当以表示主义为基础对意思表示瑕疵的效力进行塑造。

第二,意思表示瑕疵的类型划分。关于意思表示瑕疵应当具有哪些类型,存在不同主张与立法例。作者认为,依据意思表示的构造理论,结合我国的立法传统,我国意思表示瑕疵的类型可以划分为心中保留、通谋虚伪表示、错误、欺诈、胁迫与显失公平。心中保留作为单方虚伪表示,基于体系化的原因应予保留;“恶意串通”由于规范结构与侵权行为无异,其适用范围日益扩张,因而应当废除;乘人之危的构成要件与显失公平、胁迫之间出现重合,其不足以成为意思表示瑕疵的独立类型,应当保留显失公平,同时废弃乘人之危。

第三,意思表示瑕疵的效力分析。作者认为,意思表示瑕疵的效力取决于立法政策上对意思主义与表示主义的考量。对于意思表示瑕疵效力的价值评判:在相对人非为善意的心中保留、错误,或者相对人实施欺诈、胁迫、通谋虚伪表示以及显失公平时,由于不存在保护相对人的信赖,应当采取意思主义的立法政策;反之,在相对人为善意的心中保留、相对人为善意的错误、第三人欺诈与胁迫而相对人为善意的类型,应当采取表示主义的立法政策,以保护相对人或者第三人的合理信赖与交易的安全。

第四,提出意思表示瑕疵的立法建议。作者在分析意思表示瑕疵的基础理论与具体制度时,详细对比分析了多份学者建议稿与民法典总则草案(征求意见稿)中的相关规定,从而为民法典总则提供合理的立法建议。例如,对于错误的构成,作者认为应当考虑相对人方面的因素,除非其导致错误的发生或者在可识别错误的情形违反诚信原则或者构成共同错误,才允许合同被撤销。又如,从立法发展趋势来看,无论是第三人欺诈还是第三人胁迫,均应以相对人知道或应知作为表意人撤销意思表示的条件。

克平是我的学生,他长期以来以学术为志业,潜心研究,近几年来科研成果突出,一些论文在学界产生了良好的影响,作为老师,我对此感到由衷高兴!希望他继续砥砺前行,勤奋钻研,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王利明
2016年12月

第一章 意思表示瑕疵的基本理论 / 1

第一节 法律行为与意思表示 / 1

一、意思自治与法律行为 / 1

二、自由意志的可能性及其限度 / 3

三、法律行为与意思表示 / 7

四、我国相关立法的分析与检讨 / 11

第二节 意思表示的构造 / 15

一、意思表示的构造概述 / 15

二、意思主义与表示主义之争 / 16

三、意思表示的主观要素 / 20

四、意思表示的客观要素 / 30

五、亲属身份行为中的意思表示及其特殊性 / 31

六、我国学说对意思表示构成的分歧与评析 / 36

第三节 意思表示瑕疵及其类型化 / 45

一、意思与表示之间的关系 / 45

二、意思表示瑕疵及其产生原因 / 46

三、意思表示瑕疵规则对于行动自由的必要性 / 52

四、意思表示瑕疵的类型分析 / 54

五、有瑕疵意思表示的法律效果 / 59

第四节 意思自治与合理信赖之间的冲突与调和 / 60

一、意思自治与信赖保护在立法政策上的分歧 / 60

二、比较法上的立法现状 / 63

三、表示行为信赖保护原则的理论基础 / 67

四、以信赖保护为原则塑造意思表示瑕疵的效力 / 74

第二章 单方虚伪表示 / 77

第一节 心中保留 / 77

一、心中保留概述 / 77

二、心中保留的构成要件与适用范围 / 79

三、比较法上心中保留的法律效力 / 83

四、我国心中保留效力的学说、立法争议与评析 / 85

五、心中保留身份行为的特殊效力 / 91

第二节 戏谑行为 / 92

一、戏谑行为概述 / 92

二、戏谑行为的构成要件 / 93

三、戏谑行为效力的立法例 / 94

四、我国相关学说及立法之分歧与评析 / 95

五、小结 / 100

第三章 通谋虚伪表示 / 101

第一节 通谋虚伪表示概述 / 101

一、概念与特征 / 101

二、比较法上的立法例 / 103

三、适用范围 / 105

四、我国立法与相关学说的分离 / 106

第二节 通谋虚伪表示的效力 / 109

一、基本原理 / 109

二、虚构行为的效力 / 110

三、隐藏行为的效力 / 113

四、通谋虚伪表示对第三人的效力 / 114

五、通谋虚伪表示与相关制度的竞合 / 119

第三节 通谋虚伪表示的婚姻及其效力 / 120

一、概述 / 120

二、比较法上虚假婚姻的效力 / 121

三、我国相关学说上的分歧与评析 / 123

第四节 恶意串通行为的分析与检讨 / 124

一、概述 / 124

二、恶意串通行为的学说分歧 / 126

三、我国司法实务中的恶意串通行为 / 127

四、立法论:恶意串通行为与通谋虚伪表示的比较 / 131

五、小结 / 139

第五节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行为”的分析与检讨 / 139

一、避法行为之分析 / 140

- 二、我国学说上对“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行为”之分歧 / 142
- 三、司法实务中的“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行为”类型分析 / 143
- 四、对我国相关学说与实务的评析 / 146
- 五、小结 / 150

第四章 意思表示错误 / 152

第一节 意思表示错误概述 / 152

- 一、概念与意义 / 152
- 二、比较法上的立法例 / 155
- 三、我国相关立法与学说 / 160

第二节 错误与合同的解释、风险分配及瑕疵担保责任 / 164

- 一、错误与合同的解释 / 164
- 二、错误与风险的分配 / 167
- 三、错误与物的瑕疵担保责任的竞合 / 170

第三节 意思表示错误的类型 / 172

- 一、概述 / 172
- 二、表达错误与动机错误 / 173
- 三、单方错误与共同错误 / 179
- 四、特殊的错误类型 / 180
- 五、我国现行法上的错误类型分析 / 186

第四节 错误二元论与一元论的选择 / 189

- 一、错误二元论的溯源与继受 / 189
- 二、对错误二元论的质疑与反思 / 194
- 三、错误一元论及选择理由 / 198

第五节 实质性错误及其判断 / 201

- 一、实质性错误的立法例 / 201
- 二、我国相关立法的态度 / 203
- 三、实质性错误的判断 / 205
- 四、实质性错误的抗辩事由 / 207

第六节 相对人的合理信赖及对错误构成的影响 / 210

- 一、立法政策：相对人的消极信赖与积极信赖之保护 / 210
- 二、相对人的因素对错误构成的影响 / 214
- 三、表意人与相对人的共同错误 / 216
- 四、我国现行法的不足与建议 / 217
- 五、小结 / 218

第五章 乘人之危与显失公平 / 220

第一节 比较法上的暴利行为或显失公平 / 220

- 一、罗马法上的非常损失规则(laesio enormis) / 220
- 二、大陆法系的显失公平或暴利行为 / 221
- 三、英美法系的不当影响或显失公平 / 228
- 四、暴利行为与显失公平的新发展 / 230

第二节 我国现行法上的乘人之危规范 / 234

- 一、乘人之危的立法理由与沿革 / 234
- 二、乘人之危的构成要件之争 / 235
- 三、学说上对于乘人之危的质疑 / 238

第三节 我国现行法上的显失公平规范 / 238

- 一、显失公平构成的学说争议 / 238
- 二、显失公平认定的判例分歧 / 239
- 三、显失公平双重要件说的合理性论证 / 241
- 四、显失公平行为的适用时间与法律后果 / 243

第四节 乘人之危与显失公平的现实困境与理论根源 / 245

- 一、乘人之危与显失公平的现实困境 / 245
- 二、乘人之危与显失公平现实困境的理论根源 / 247

第五节 民法典之中乘人之危与显失公平的体例重构 / 248

- 一、乘人之危与显失公平、暴利行为的制度取舍争议 / 248
- 二、民法典草案对乘人之危与显失公平的分歧 / 249
- 三、显失公平的判断 / 251
- 四、显失公平的体系安排 / 252

第六章 欺诈 / 256

第一节 欺诈概述 / 256

- 一、欺诈的概念及其比较 / 256
- 二、比较法上的欺诈规则 / 258
- 三、我国现行法上的欺诈规定 / 262
- 四、欺诈的经济学分析 / 264

第二节 比较法上欺诈的判定 / 265

- 一、大陆法系欺诈的构成要件 / 265
- 二、英美法系虚假陈述的构成要件 / 274

第三节 我国现行法上欺诈的判定 / 280

- 一、我国学说上欺诈判定的争议及评析 / 280
- 二、我国司法审判实务对欺诈的判定及分析 / 292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的解释 / 294

第四节 第三人欺诈 / 298

一、概述 / 298

二、第三人范围的界定 / 299

三、比较法上第三人欺诈的立法例与分析 / 302

四、我国相关现行法与学说评析 / 305

第五节 欺诈的效力与竞合 / 307

一、比较法上欺诈的效力 / 307

二、我国现行法上欺诈的效力及评析 / 308

三、善意第三人的保护 / 309

四、欺诈效力的适用范围 / 310

五、欺诈的竞合 / 313

第七章 胁迫 / 316

第一节 胁迫概述 / 316

一、胁迫的概念及比较 / 316

二、比较法上的胁迫规则 / 322

三、我国法上的胁迫概念争议与评析 / 326

四、胁迫的经济分析 / 330

第二节 胁迫的认定 / 331

一、大陆法系胁迫的认定 / 331

二、英美法系胁迫的认定 / 338

三、我国现行法上胁迫的认定 / 341

四、我国民法是否应引入经济胁迫与不当影响 / 343

第三节 第三人胁迫 / 346

一、概述 / 346

二、比较法上第三人胁迫的立法例 / 346

三、我国学说上的相关分歧 / 349

四、立法论：区分模式与统一模式的比较 / 350

第四节 胁迫的效力 / 352

一、比较法上胁迫的效力 / 352

二、我国现行法上胁迫的效力 / 352

三、善意第三人的保护分歧 / 353

四、胁迫效力的适用范围 / 354

第八章 瑕疵意思表示的法律后果 / 356

第一节 概述 / 356

一、瑕疵意思表示的效力类型 / 356

二、意思表示无效或被撤销的溯及力 / 359

第二节 主张意思表示无效或撤销之权利归属及其行使 / 361

一、主张意思表示无效的权利人 / 361

二、意思表示无效与诉讼时效 / 363

三、可撤销意思表示之撤销权 / 365

四、撤销权的行使与消灭 / 366

五、合同的变更权及其争议 / 371

第三节 意思表示无效或被撤销的效果 / 373

一、意思表示无效或被撤销的立法例 / 373

二、返还财产 / 376

三、赔偿损失 / 378

四、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的诉讼时效起算点 / 378

参考文献 / 380

一、中文类 / 380

二、译著类 / 390

三、外文类 / 393

第一章 意思表示瑕疵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法律行为与意思表示

一、意思自治与法律行为

(一) 意思自治及其意义

法律必须赋予每个人行为自由或行动自由(free action)。所谓行为自由,乃指一人依据其自己的知识所确定的手段而追求其自己的目标。因此,这种自由行动所必须赖以为基础的各种基本依据(data),是不能由他人依其意志所形构的。这种自由行动还预设了一个众所周知的领域(a known sphere)的存在;在这一领域中,他人不能对其间的那些情境加以安排,亦不迫使行动者按他们所规定的选择行事。^①在许多重要情形,行为自由是通过法律行为实现的。法律行为意义上的自由让人依其意志决定,愿意与什么人建立法律行为意义上的关系以及这种关系应当具有什么内容,这种法律行为意义上的自由称为意思自治。据此,所谓意思自治,又称为私法自治,是指各个主体根据其意志自主地形成法律关系的原则。^②

意思自治给主体提供一种受法律保护的自由,使个体获得自主决定的可能性。意思自治并不意味着个体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随心所欲地形成法律关系;相反,法律行为意义的自由存在于一个由国家法律所给定的范围之内,并且由国家予以实现。^③意思自治的含义乃在于,是否许可一项特定的行为所依据的只能是一般性规则,而不是政府当局对此行为的特殊批准。这种自由还意味着,一项契约的效力和可实施性必须取决于那些一般性的、平等适用的且众所周知的规则(即决定所有其他法律权利所依凭的规则),而并不决定于某个政府机构对其特定内容的批准。^④

① 参见[英]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册),邓正来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195页。

② 参见[德]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民法总论》,邵建东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42页。

③ 参见[德]迪特尔·施瓦布:《民法导论》,郑冲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98页。

④ 参见[英]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册),邓正来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291页。

意思自治得以建立的法律思想渊源,是近代人文主义革命以来得以确立的民事主体对于自己权利义务甚至法律责任的选择权和决定权。^① 在现代社会,意思自治原则在各国法律秩序中均得到不同程度的贯彻:在极权国家(Totalitarian State),意思自治被限定在狭小的范围;反之,在自由国家(Liberal State),意思自治是民法的基本原则。人们认为,个人的平等和自由将会产生人类共同生活的最优规则,因为个人利己的追求和竞争中力量的自由投入应对各方面有益。^② 在市场经济中,市场被理解为买者(消费者)和卖者(生产者)相互作用并共同决定商品、劳务和资产的价格以及交易数量的机制。通过价格的引导和协调,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决策能够使商品、劳务和资本的配置产生最大的效益。^③ 因此,在“看不见的手”(价格机制)发挥效用的领域,意思自治具有明显的优越性。其他的调节手段如政府计划,往往复杂、缓慢而且昂贵,总体上效率要低得多。不仅如此,意思自治理念的确立在人身关系上同样具有重要的意义,其彻底否定了封建等级身份关系对个人的束缚,强调人格自由和平等,摒弃人身依附,使人性第一次获得真正的解放,极大地促进了人类文明的发展和进步。^④

(二) 法律行为及其功能

现代民法学意义上的法律行为概念,系19世纪潘德克顿法学的成就。1807年海瑟出版的《民法概念——潘德克顿学说教程》一书中首次对法律行为进行了系统论述。继海瑟之后,萨维尼在《当代罗马法体系》一书中创立了法律行为的完整理论体系,并把法律行为概念的内涵精确地阐明为:“行为人为创设其意欲的法律关系而从事的意思表示行为称法律行为。”^⑤ 1896年《德国民法典》正是以萨维尼的理论为依据,首次在总则中确立了法律行为制度,高度概括了契约、遗嘱等行为的共同本质特征。其后,1898年《日本民法典》、1917年《巴西民法典》、1931年《中华民国民法典》、1940年《希腊民法典》、1958年《韩国民法典》、1966年《葡萄牙民法典》以及1994年《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等均采纳了法律行为制度。法律行为是《德国民法典》第1编“总则”的核心,是该法中最重要的概念之一,被

① 参见[德]汉斯·哈腾保尔:《法律行为的概念——产生以及发展》,孙宪忠译,载杨立新主编:《民商法前沿》(第1~2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36页。

② See Brox/Walker, *Allgemeiner Teil des BGB*, 34. Aufl., 2010, Rn. 25.

③ 参见[美]保罗·萨缪尔森、[美]威廉·诺德豪斯:《经济学》(第19版)(上册),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35页。

④ 参见谢怀栻:《外国民商法精要》,程啸增订,法律出版社2014年第3版,第5~6页。

⑤ Von Savigny, Friedrich Carl, *System des Heutigen Römischen Rechts*, Bd. 3, 1840, S. 5.

视为《德国民法典》以及德国法系的重要标志。^① 有学者甚至认为,《德国民法典》总则之中事实上只有“法律行为”章才包含了真正的“一般性”规则(第104~185条)。^②

法律行为是意思自治的工具。法律行为旨在实现私法自治,依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由法律赋予一定私法上的效果,从而发生私法上权利的变动。^③ 在法的价值层面上,“法律行为”这样一个抽象的、一般性的概念突破了“合同”等具体的、个别性的概念所带来的局限,在原则上承认了一切设权行为,从而使私法自治原则在民法的整个领域得以全面贯彻。诚如学者所言,“法律行为的概念是所有在法律秩序中形成的行为类型的抽象,就法律秩序针对这些行为类型所规定的内容而言,其目的在于使个体能够以意思自治的方式通过制定规则来形成、变更或者消灭法律关系,也即旨在实现私法自治原则”。^④ 虽然法律秩序中旨在以私法自治形成法律关系的各行为类型大多非为法律有意识的创造,它们在获得法律秩序的认可之前业已存在于人们的交易活动之中;但是,这些行为因法律秩序将其作为形成法律关系的行类型予以认可而成为“法律行为”。法律行为之要旨正在于根据行为人的意志发生相应法律效果,该术语所贯穿的中心线索正是私法自治之维护。^⑤ 此外,在法的技术层面上,法律行为理论具有“提取公因式”的功能,它可以提高法律概念的逻辑圆满性和内容的经济性,避免不必要的重复,为法律制定集约性、体系性规则提供了合适的工具。

二、自由意志的可能性及其限度

(一) 决定论与非决定论

人是否具有自由意志?这一问题与哲学上的决定论与非决定论的争议密切关联。决定论是这样一种理论,它认为宇宙中的每一个事件,包括人类的每一个行动,都有其自然原因。如果前提条件已定,那么一个事件就会按照自然规律必然发生。但是,我们至少必须再走一步,完成决定论

① 从各国民法典继受的具体情况来看,是否采取法律行为的理论与制度对一国民法典立法模式的选择有重要影响。法律行为理论的传播与民法典总则立法模式密切联系:采用总则立法模式的民法典往往在立法上采纳法律行为概念,而不采纳总则立法模式的民法典往往在立法上不采纳法律行为概念。参见薛军:《法律行为理论:影响民法典立法模式的重要因素》,载《法商研究》2006年第3期。

② 参见[德]弗朗茨·维亚克尔:《近代私法史:以德意志的发展为观察重点》(下册),陈爱娥、黄建辉译,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466~467页。

③ 参见王泽鉴:《民法总则》,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01页。

④ [德]维尔纳·弗卢梅:《法律行为论》,迟颖译,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27页。

⑤ 参见朱庆育:《民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73页。

的前提。仅仅说“一切事件都有其自然原因”是不够的,因为存在如下的可能性:尽管每一个事件都需要某种前提条件才会发生,但是,这个事件至少在某种程度上仍然是机遇问题或人的选择问题。^①简言之,决定论与“普遍的因果关系”的意义相同,即每一个结果、效果和实际发生的事件都有其原由。换言之,我们可以说没有任何无原由的结果、效果或事件。决定论固有的相关难题是,如果人们控制不了自己的行为,那么,认为人们对自己所做的或未做的事负有道德责任而予以谴责、赞扬、奖赏或惩罚,还有什么意义?进一步来说,如果人没有自由意志,所谓意思自治必然没有意义。

非决定论者认为,世界上有相当多的机遇和自由,并非每件事总有原由,现实中确实存在真正的多元论。此外,非决定论者认为,在人的思考和选择特别是道德思考和抉择的范围内,可以看到存在最大量的自由或偶然性。著名的美国心理学家、哲学家 W. 詹姆斯(W. James)是这一观点的杰出代表。詹姆斯期望世界上充满新奇事物和自发性,允许人们发挥自己的选择和创造才能。他提出:“如果我们是自由的,我们的首要的自由行为就理所当然地应该是确认我们是自由的。”他认为,我们追求善行、悔恨恶行就表明存在自由。这是因为,比如,假若恶行完全是预定的,那么就用不着悔恨了。我们不能始终预言某人要走这条路还是那条路,所以偶然性和自发性对现实性显然至少有某种作用,因而至少存在一定程度的自由。^②

(二)强决定论与弱决定论

决定论可以分为强决定论与弱决定论。强决定论又称为严格决定论,该说认为,既然一切事件都有其充分的自然原由,一个充分原由能够依其自身导致该事件发生,那样就不会有机遇和选择的余地了。强决定论显然没有给人类自由留有余地。没有选择,就不可能有自由,没有自由,就没有理由让一个人为他的行动负责,无论这一行动多么良善或多么邪恶。根据强决定论的观点,我们只能说是在“演出”,因为我们的“行动”不过是前提条件和自然规律的结果,它们根本就没有为我们“做点什么”留出余地。自牛顿在 17 世纪发表他的理论以来,这种“强硬的”决定论就强有力地支

① 参见[美]罗伯特·所罗门等:《大问题:简明哲学导论》,张卜天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97 页。

② 参见[美]雅克·P. 蒂洛、[美]基思·W. 克拉斯曼:《伦理学与生活》(第 9 版),程立显、刘建等译,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008 年版,第 104~105 页。